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马遮阳”）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或“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完成，且分别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上述完成时间及转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前述发行完成时间、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21 元/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模拟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8,131,200 股为基数，不考虑其他除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根据上述假设转股价格测算，前述假设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情况下，本次转股数量为 49,063,336 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57,194,536 股。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65.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43.06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 2022 年度持平，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 2023 年度持平、上升 10%及上升 20%。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不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 2023 年、2024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末全部转股	2024 年末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股)	237,024,000	308,131,200	357,194,536	308,131,200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2024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5.38	15,665.38	15,665.38	15,66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43.06	15,143.06	15,143.06	15,1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6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2	0.42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2024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5.38	15,665.38	17,231.92	17,23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43.06	15,143.06	16,657.36	16,65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5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50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7	0.47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2024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5.38	15,665.38	18,798.45	18,79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43.06	15,143.06	18,171.67	18,17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57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5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51	0.51

注：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表中 2022 年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相关数据系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至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300 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	37,283.59	35,000.00
2	营销及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1,011.3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294.89	55,000.00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遮阳材料供应商，专业从事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年产 1,300 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遮阳材料产能 1,300 万平方米/年；营销及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扩加快供货和市场反应速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队伍；管理人员具备多年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方向；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可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产品方案和服务。此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2、技术储备

公司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突出。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工艺改进和经验积累，形成了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优势。此外，公司具备批量化生产复杂工艺产品的能力，能够迅速响应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产品服务需求。公司研发实力强，参与了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掌握多项行业关键前沿技术。技术团队现拥有各项授权专利 110 多项，并参与了多项遮阳新材料国家标准的编写工作，多项研发技术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在行业内形成了领先的技术优势。

3、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广泛认可，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BAMAR、SHADES、TOP、NEVALUZ、HUNDP、AS、COULISSE 等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具备闭新增产能的客户基础及营销服务能力。此外，营销及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对行业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促使公司有效实施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704 号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中国　上海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遮阳”或“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9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3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511,756.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820,24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已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21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51,664,198.5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57,796.96 元，募集资金余额 1,313,841.4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8110601012501288181	8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37050167790800003571	80,000,00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4580000110120100025300	90,820,243.01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1607006129200365488	40,000,000.00	1,297,908.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1607006129200366266	75,398,549.44	15,933.04
合计		366,218,792.45	1,313,841.48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8110601012501288181 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37050167790800003571 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4580000110120100025300 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1607006129200366266 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 5：初始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15,398,549.43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082.02 万元低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9,072.18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	41,939.70	25,082.02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	6,954.15	4,000.00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	5,892.66	0.00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	3,285.67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6,000.00
合计		69,072.18	69,072.18	35,082.02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优先保障“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562,764.82 元、已投入“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22,490.75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不含增值税)3,143,671.67 元，共计人民币 115,228,927.24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38 号）。以上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置换完毕。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公司拟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支付进度而定，时间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无余额。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8、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3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为对现有遮阳材料生产及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提高公司仓储、物流效率，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 2：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导致投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3：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在持续在建过程中，导致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4：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和“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度净利润 6,554.4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为对现有遮阳材料生产及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提高公司仓储、物流效率，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 2：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三、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优先保障“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

注 3：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股票简称：玉马遮阳　　股票代码：300993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为增加公司资本竞争优势，加大公司主营业务投入力度，实现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玉马遮阳”)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山东玉马遮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300 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	37,283.59	35,000.00
2	营销及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1,011.3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294.89	55,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以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投资年产 1,300 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营销及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产能，拓展公司营销渠道，完善公司物流体系，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的财务结构也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得到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年产 1,300 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与地区，遮阳设计是建筑整体设计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已相对成熟，市场渗透率达 70%以上。国内市场方面，功能性遮阳产品在写字楼、酒店、商场超市、体育场等公共建筑中得到广泛应用，但目前尚处于市场导入期。根据中国建筑遮阳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市场渗透率仍不足 5%。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消费者开始更加注重遮阳产品的实用性和功能性，选择偏好也逐步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我国功能性遮阳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近年来，公司依托经营规模、研发设计、工艺水平等方面的优势，销售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38,501.17 万元、52,037.85 万元和 54,661.54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9%。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现有遮光及阳光面料产能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作为大型遮阳材料生产企业，为把握住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为继续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提供必要条件。

（2）拓展户外面料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线

近年来，户外旅游热度升温带动了户外用品消费的增长，全球户外用品市场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数据统计公司 Statista 的数据，全球户外用品市场规模已从 2018 年的 1,072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 1,89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3%。预计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进一步提高、户外运动氛围和生活习惯的逐步养成等因素的推动，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在此背景下，为积极把握户外遮阳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拟依托多年的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及品牌等优势，切入户外遮阳面料领域。本项目实施，是公司丰富现有产品线，完善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切入户外遮阳面料领域不仅有助于销售收入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抵御下游市场波动风险，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3）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赋能，实现降本增效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公司对运营效率、工艺流程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高，自动化设备的引进以及信息技术在生产流程的应用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制造业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背景下，人工成本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推动“机器换人”以自动化设备实现对部分生产工艺环节的人工替换，进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拟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系统为遮阳产品制造赋能，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确保运营的高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方面，项目通过先进的智能化和自动化设备的引进，实现产品从生产、检验、包装、仓储等多环节的自动化，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另一方面，随着设备精准度提升，相关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程度及可靠性亦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在此基础上公司可